2025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市政园林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龙岗区市政园林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成立于2013年，单位性质为事业单位，隶属于龙岗区，主要业务范围包括:（一）负责市政园林工程项目的立项、可研等前期工作;（二）负责市政园林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组织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及施工图，报有关部门审查、审批;（三）负责组织市政园林工程项目监理、施工等招投标工作;（四）负责对市政园林工程项目施工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并组织验收，做好工程结算工作;（五）负责对市政园林工程项目建设工作进行调查研究，推广应用相关科学技术;（六）收集、完善、保存市政园林工程建设设计、招投标、施　工等相关图纸和文字资料;（七）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深耕细作，凝心聚力彰显亮点成效。精品迭出，载誉频频。地铁16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于2025年3月21日入选住建部“城市园林绿化可复制经验清单”，成为全国唯一上榜的地铁复绿标杆项目。零碳公园荣获“2025年国际湾区风景园林大奖”公共空间与设施卓越奖，宝龙生物药先导区街心公园荣获该奖项入围奖。聚焦大运深港国际科教城、环罗山科技园等重点片区，精准打造宝龙生物药先导区北侧绿地、罗山公园群等重要门户节点，以此为基础撰写的《以绿赋能 集约高效打造重要门户节点》做法，获评全区“事交我办无问题”正面案例及

党建引领正面案例，并在区委工作调度会上获邵桦书记、清科常委肯定。二是匠心为民，用心用情打造品质工程。建管中心全面落实民生实事、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百题争破行动等各项重点任务，聚焦重点区域绿化提升，倾力打造“有品质”城区。2025 年已建成 18 个项目，预计年末建成 26 个项目。三是全力以赴，加速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罗山片区公园群一期建设工程受区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建管中心迎难而上，以目标倒逼进度，极限倒排至天，实施“日清日结”督办，全员昼夜奋战、密集攻坚。三棵松公园建设工程为省、市、区重点项目，受到市长、副市长、区委书记、区长等多位领导高度重视，项目采用“模拟清单”招标并优化控价流程，在控风险前提下实现技术方法与审批机制双重提速，推动“提前介入、并联推进”，并于 11 月如期开工，正在进行流水驿站基础建设、水库清淤及栈道建设等施工作业。强化学习，提升水平。为打造罗山公园群、三棵松公园等精品项目，建管中心专项组织项目团队赴深圳人才公园、K11 购物艺术中心、西丽湖碧道、深圳中心公园、大运智慧公园、大运天地等全市标杆项目深度考察。聚焦“最高最好最优”标准，通过实地调研与正反案例剖析，系统性提升团队专业素养与实践能力，精准补足短板、汲取经验，为项目高质高效推进奠定坚实的技术与管理基础。

（三）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2025 年我中心部门

预算支出1461.82万元，比2024年增加181.09万元。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小型零星工程项目增加。其中：基本支出705.55万元、项目支出756.28万元。（二）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根据2025年度履职需要，我中心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1544.2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37.14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7.13万元;按资金用途,基本支出预算调整为724.05万元(占比46.88%);项目支出预算调整为820.22万元(占比53.11%)。

（四）2025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预算资金执行情况2025年度我中心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为1544.27万元(含结转结余),本年支出决算数为1469.40万元，预算执行率95.13%。（2）政府采购执行情况2025年度，我中心无“政府采购”经费支出。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各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可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详见附件），结合部门履职实际增加个性类指标，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评价指标体系后进行评分评级，形成评价结果。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一）主要履职目标

建管中心始终以“一条心”干服务，“一股劲”抓建

设，“一盘棋”促融合，“一把尺”量到底为准则，凝聚党建引领、品质先行、多管齐下、安全保障的强大合力，2025年度完成龙翔大道东延段市政工程K0+800-K1+200段绿化工程、龙岗区雪竹径公园奇幽谷边坡安全隐患治理工程、坪地街道龙深路（紫荆路-环城西路）绿化工程、平湖街道中环大道(K3+580-K4+525)绿化工程、坂田北片区绿化提升项目、宝龙街道宝龙工业城5号路（高科路-丹荷路）绿化工程等多个绿化工程。已完工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未超出年度预算，有效提升了周边环境品质，居民满意度高。

（二）主要履职情况

建管中心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努力践行总书记“公园城市”理念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紧围绕省委“绿美广东”、市委“山海连城绿美深圳”的生态建设工作部署，埋头苦干、勇毅前行，全力推动全区市政园林工程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在强大且正确的党建引领下，在局领导的指导和相关科室的帮助下，我们的党建工作摘得硕果。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经济性一是“三公”经费控制率。2025年度，我中心无“三公”经费支出。二是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2025年度，我中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25.16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24.71万元，我中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8.21%，机构运转成本均在控制范围内。2.效率性　财政拨款预算执行率。根据预算执行情况表显示，2025年度我中心

全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544.27万元(含结转结余)，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数为1469.4万万元。第一季度执行效率为29.85%，第二季度执行效率为46.73%,第三季度执行效率为82.86%,第四季度执行效率为95.13%。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在绩效评价方面，我中心按照预算编制阶段所设置的绩效目标，结合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对项目进行客观评价，做到评价有依据。在绩效目标方面，我中心坚持以绩效目标为重点，将部门年度整体绩效目标与履职任务目标融合，并细化到各具体项目中，根据年度任务安排和项目特点科学分配财政资金，在整体上把握财政资金流向，并结合实际有意识地对重点项目进行倾斜，保障项目的及时推进。在绩效监控方面，我中心坚持以执行监控为支撑，定期对支出情况进行监督，针对异常情况进行预警与提示并积极采取措施加以纠偏。同时，对业务范围涉及的项目，全方位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实现了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程度实施“双监控”，提升了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是2025年我中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25.16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24.71万元，我中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8.21%，机构运行成本控制仍有提升空间。接下来的工作中，在保证正常履职我中心将厉行节约，坚持从严从简，坚持总量控制，实事求是，科学设定相关标准，严

格控制经费支出总额。二是根据预算执行情况表显示，2025年度我中心全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544.27万元(含结转结余)，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数为1469.40万万元。第一季度执行效率为29.85%，第二季度执行效率为46.73%,第三季度执行效率为82.86%,第四季度执行效率为95.13%。由此可见，前期支付进度偏慢，每季度支付进度远低于时序进度，年底资金支付密集且资金量大的情况，全年预算实际支付进度略低于既定支付进度，季度间预算执行率差距较大，其中第一、二季度的预算执行进度落后，低于计划执行进度，第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快速赶上计划进度，预算执行均衡性有待提高。我中心将增强项目进度控制，并加大预算执行监督力度，每月或每季度定期通报预算执行情况，保障项目的有序平稳推进，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三是我中心公众满意度为85%，公众满意度仍有提升空间。在下一步工作中将更加重视对所服务公众的满意度调查工作，系统、有效地监测工作的执行效果，并根据调查结果不断提升我中心的服务水平。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一是持续加强党建引领。坚持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聚焦作风建设、中心业务、民生工程，以真抓实干的工作作风和孜孜不倦的工匠精神打造卓越一流的市政园林工程。二是持续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指引》、《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建设工地文明施工管理工作方案》以及《建管中心在建项目联合交叉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方案》，扎

实做好建设工程领域安全防控工作,强化信访维稳、应急处突等能力建设。三是持续抓好廉政建设。加强外部监督，与各服务单位签订《政商交往“十不得”告知书》；加强学习教育，不定期召开廉政建设专题会议，切实增强廉政意识和廉政能力。四是持续把好设计关。坚持高标准规划设计、高水平建设管理，加强项目提前谋划部署，进一步发掘高水平设计团队，掌握团队技术力量，增强项目规划设计亮点，为实现高品质建设提供坚实保障。五是严格落实局领导工作部署，大力推动服务重点企业、服务民生等重点项目建设，在2026年加快推进罗山公园群片区一期、三棵松公园等重点公园建设，建成园山站街心公园、安良站街心公园、西坑站街心公园、公众休闲空间微改造建设工程等4个公园，以及地铁16号线二期复绿工程在内的7项2026年区政府民生实事重点工程。六是全力以赴落实区委区政府主要工作等考核工作，“以目标倒逼进度，时间倒逼程序，督查倒逼落实”的抓落实机制，强化责任，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七是以更高的站位、更宽的视野查找龙岗区园林绿化建设领域高质量发展短板，不断提升工作理念思路,探索工作措施机制。八是持续加强宣传工作。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向社会宣传展示市政园林工程建设的新经验、新举措、新成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提高群众对市政园林工程的知晓度、参与度和满意度。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市政园林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预算年度		2025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	验收合格率 100%	7,240,544.46	7,240,544.46	7,055,469.72	7,055,469.72
	小型建设工程	小型零星工程	2025 年度完成龙翔大道东延段市政工程 K0+800-K1+200 段绿化工程、龙岗区雪竹径公园奇幽谷边坡安全隐患治理工程、坪地街道	8,202,160.96	8,202,160.96	7,562,752.65	7,562,752.65

			龙深路（紫荆路-环城西路）绿化工程、平湖街道中环大道（K3+580-K4+525)绿化工程、坂田北片区绿化提升项目、宝龙街道宝龙工业城5号路（高科路-丹荷路）绿化工程等30个绿化工程，有效				

			提升了周边环境品质。				
	金额合计			15,442,705.42	15,442,705.42	14,618,222.37	14,618,222.37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紧紧围绕“美丽龙岗 精彩蝶变”行动部署，对标最高最好最优最强，扎实推进各项绿地提升工程开工建设，打造具有影响力的精品绿道，提升周边环境品质，全力推动市政园林工程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市民提供漫步、观花的友好城市道路绿化空间，让高品质绿色生态空间触手可及。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2025 年度完成龙翔大道东延段市政工程 K0+800-K1+200 段绿化工程、龙岗区雪竹径公园奇	2025 年度完成龙翔大道东延段市政工程 K0+800-K1+200 段绿化工程、龙岗区雪竹径公园奇幽谷边坡安全隐患治

						幽谷边坡安全隐患治理工程、坪地街道龙深路（紫荆路-环城西路）绿化工程、平湖街道中环大道（K3+580-K4+525)绿化工程、坂田北片区绿化提升项目、宝龙街道宝龙工业城5号路（高科路-丹荷路）绿化工程等30个绿化	理工程、坪地街道龙深路（紫荆路-环城西路）绿化工程、平湖街道中环大道（K3+580-K4+525)绿化工程、坂田北片区绿化提升项目、宝龙街道宝龙工业城5号路（高科路-丹荷路）绿化工程等30个绿化工程，有效提升了周边环境品质。

						工程，有效提升了周边环境品质。	
						100%	100%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支付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支付
						756.28 万	756.28 万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度完成龙翔大道东延段市政工程 K0+800-K1+200 段绿化工程、龙岗区雪竹径公园奇幽谷边坡安全隐患	2025 年度完成龙翔大道东延段市政工程 K0+800-K1+200 段绿化工程、龙岗区雪竹径公园奇幽谷边坡安全隐患治理工程、坪地街道龙深路

						治理工程、坪地街道龙深路（紫荆路-环城西路）绿化工程、平湖街道中环大道（K3+580-K4+525)绿化工程、坂田北片区绿化提升项目、宝龙街道宝龙工业城5号路（高科路-丹荷路）绿化工程等30个绿化工程，有效提升了周	（紫荆路-环城西路）绿化工程、平湖街道中环大道（K3+580-K4+525)绿化工程、坂田北片区绿化提升项目、宝龙街道宝龙工业城5号路（高科路-丹荷路）绿化工程等30个绿化工程，有效提升了周边环境品质。

						边环境品质。	
						不适用	不适用
						全面落实民生实事、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百题争破行动等各项重点任务，聚焦重点区域绿化提升，倾力打造“有品质”城区。	全面落实民生实事、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百题争破行动等各项重点任务，聚焦重点区域绿化提升，倾力打造“有品质”城区。
						85%	85%
						不适用	不适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 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 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 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 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 分）。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 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 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 分）；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 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 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 分）；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 分）。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 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 0 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 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	1.资金支出规范性（1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 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会计核算规范性（1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 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 分）。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 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 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 0 分。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 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 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 1 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 0.7 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4 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 分。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	

							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 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 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 分）。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95%的，得 6 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 4 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 2 分； 4. 满意度＜80%的，得 1 分。	

综合评分	97.18
评分等级	优